

校長與管理學院院座談會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一）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3 時 35 分

會議方式：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 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陳顥名、許郁敏

出席師長：管理學院-謝昃君院長、管理學院-林月能副院長

運管所-余宗龍所長

企管所-蕭櫓所長、林金賢教授、蔡政亭副教授、遲銘璋副教授、鄺芃羽副教授、張瑞當執行長

科管所-賴榮裕所長、巫亮全教授

行銷系-黃文仙主任、魯真教授、渥頓教授、蔡明志教授、陳明怡副教授、王建富副教授、羅惠宜副教授

財金系-李超雄主任、楊東曉教授

資管系-林詠章主任、蔡孟勳教授、陳全溢助教

會計系-林宜勉主任、龐雅文副教授、王韶濱助理教授、林湘瑾行政辦事員

創經學系-簡英智助理教授

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何建達主任

壹、校長致詞暨校務發展簡報：（略）

貳、意見交流：

	建議與回應
問題 1	學校在研究表現獎勵機制好像不夠均衡，因提問老師並沒有說的很清楚，我的理解是學校在強化學術排名機制下，給予老師什麼誘因？以及學術獎勵分配的機制是採用什麼原則？（謝昃君院長代為提問）
現場回應	校長： 這機制是從 2005 年邁向頂尖計畫時候，開始有學術論文獎勵制度，當時有編列 20% 可作為獎勵，這辦法已經有悠久歷史。這些年有人反映，也有逐步調整，該工作由研發處負責。這辦法早期主要是參考 SCI、SSCI、A&HCI 三類，後來因為人文社科領域反應，也將專書、專利等都列入，已有 15 年歷史。 如果管院老師認為現在辦法還有改進空間，非常歡迎老師可以向研發處反映。例如這幾年為強化國際化合作有做加權，假設論文是與國外

	<p>合作，點數會有 1.5 加權的概念。為了保障人社領域的老師，專書論文點數也有加權，這部分因老師的反映，研發處都有做適度修改，如果老師認為這樣不公平，請提出具體說明哪些地方需要再加強。</p> <p>因提問老師不在，我猜測有關獎勵資源嚴重失衡，可能是管院老師拿到的補助金額比其他院少，這點值得注意。但如果以前沒有這現象，現在有，這有一些原因可能要請大家共同來思考。同樣的辦法，以前沒有發現這問題，現在有，有可能以前人社領域老師的產能比較好，現在有往下掉，可以請這位老師再瞭解一下。</p> <p>如同剛才報告，本校國科會通過率平均 71%，各系所老師拿到科技部計畫比這低，也反應一些事實。科技部早期在人社領域通過率 30%，理工領域 50%，近五年各學門平均通過率是 50%，如果各系所拿到的計畫是低於科技部平均值，代表我們有些空間需要努力，這值得大家注意。</p>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研發處</p> <p>一、為鼓勵教師投入研究產出，獎勵教師投入研究，本處自民國 95 年訂定論文獎勵辦法迄今 16 年，期間因應時代更迭，從爭取國際頂尖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及強化世界學術排名經歷多次滾動修正；同時為公平衡量本校各領域教師研究成果之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各領域各面向之研究表現均有獎勵。包括：</p> <p>(一)獎勵刊登於 SCIE 論文、SSCI 論文、A&HCI 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及學術專書等如表 1。</p> <p>(二)獎勵國際合作，增列論文若與國際合作點數加權之獎勵(世界百大學校合作，點數加權 2.5；其餘國際合作，點數加權 1.8；與企業界合作，點數加權 1.3；若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點數加權 2.2)。</p> <p>(三)獎勵論文刊登在頂尖論文(如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geq30))，最高每篇發給 30 萬元。</p> <p>(四)獎勵論文刊登於 Q1-Q3(排名前 75%)期刊，Q1 期刊獎勵點數提高至 8-12 點，並刪除 Q4(排名 75%以後)期刊獎勵，以提高本校發表期刊品質</p> <p>(五)獎勵論文產量，訂定論文總量及個人研究進步獎獎勵。</p> <p>(六)獎勵論文引用率，訂定高被引論文(HiCi)論文及 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內被引用次數之表現獎勵。</p> <p>(七)獎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p>

(八)獎勵校外合作，若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與其他學研機構、醫院等合作，依申請類別擇優計點。

(九)擴大獎勵對象至兼任、合聘、客座教師等人員，以增加論文產出數量，並另訂兼任特約講座教授獎勵辦法。

(十)提高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點數至 **100 點**(原為 50 點)。

表 1.獎勵類別

編號	獎勵類別	獎勵點數	備註												
1	SCI&SSCI 論文	依照 Impact Factor 值或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R)之標準擇優計點。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674 1062 1182"> <thead> <tr> <th>排名百分比 (R)</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1%</td> <td>12</td> </tr> <tr> <td>1% < R ≤ 10%</td> <td>10</td> </tr> <tr> <td>10% < R ≤ 25%</td> <td>8</td> </tr> <tr> <td>25% < R ≤ 50%</td> <td>3</td> </tr> <tr> <td>50% < R ≤ 75%</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 1%	12	1% < R ≤ 10%	10	10% < R ≤ 25%	8	25% < R ≤ 50%	3	50% < R ≤ 75%	2	若刊登於 S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期刊，依前者標準之 <u>1.2 倍</u> 計算點數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 1%	12														
1% < R ≤ 10%	10														
10% < R ≤ 25%	8														
25% < R ≤ 50%	3														
50% < R ≤ 75%	2														
2	A & HCI 論文	每篇計 10 點	A & HCI (即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3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	每篇計 8 點													
4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	1.核心期刊第一級:點數 8 點 2.核心期刊第二級:點數 4 點 3.校內出版期刊，同時為第三級期刊，點數 2 點。	含文法管領域之期刊，例如 <u>管理學院</u> 之領域學門(管理學門 20 本期刊、經濟學門 5 本期刊)												
5	專書論文	2~4 點													
6	學術專書	區分三種等級 1. 頂尖專書:20-30 點 2. 傑出專書:10-20 點 3. 優良專書:5-10 點													

	<p>二、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皆可依據「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各項獎勵類別提出申請，無分配之情形。</p> <p>三、如本校獎勵辦法有不周全之處，本處將廣徵意見檢討修正。</p>
問題 2	<p>校園路平問題，雖然營繕組有發文說明路平問題，也都有回填還是覺得不平整，路面顏色不一致，走起來也坑坑洞洞，請問下水道污水工程完工後，學校是否有計畫全校重新鋪設？（蕭櫓主任）</p>
現場 回應	<p>校長：</p> <p>學校累積數十年來需要做的部分，我們都做到了，包括仁、義、理、智、信學生宿舍修繕、新建男生女生宿舍各一棟、取得學生餐廳使用執照與重新招商營運等。路平一定會做，我很重視基礎建設，這次花了一億多的經費，包括 3 個工程，第一個是弱電工程，如光纖、網路等。第二個工程是污水工程，把校園污水接到台中市管線，第三個是大樓接管工程，將各大樓化糞管污水接到台中市管線，雖然會造成大家不便，但現在不做未來仍然會面臨一樣問題。將來全校重新鋪設路面還要好幾千萬，目前已有初步規劃，未來我們會將他做好。目前工程仍然持續進行，如果有發現哪裡不平可以向營繕組反映，除了顏色無法改變，但可以要求廠商將路面回復平整。</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總務處</p> <p>一、因配合臺中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置，學校自 110 年 7 月起陸續進行全校性之污水下水道主幹管、建築物污水連接管及弱電共同管路等項之基礎工程，管路開挖範圍含括校園內各主要幹道，針對開挖範圍與既有道路銜接不平順部分，總務處再會要求施工廠商改善，造成本校教職員工生諸多不便之處，敬請見諒。</p> <p>二、污水下水道工程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可完工，惟因仍有其他基礎建設工程（校區光纖佈設、自來水及地下水幹管改管、全校路燈迴路改善等案）尚待進行，總務處將整合及規劃施工順序，俟各項建設均完成後，分區辦理 AC 道路路面改善作業。</p>
問題 3	<p>有關大學部雙聯學位畢業學分數問題，雖然目前在校層級我們無法修改，但未來希望校長有機會到教育部可以反應。</p> <p>去年本系已有三位從法國來的學生，他們畢業可以取得中興大學的學位，但必須符合我們的畢業門檻。在必修的部分，他們進來兩年的時間，要修完四個體育，兩個服務學習，另外還有九門通識，這部分跟他們在國外修課的習慣是比較不一樣的，他們反應這邊必修要花二十幾學分，他們在這邊只有兩年的時間，但上的課程是我們大學部四年學生要修的量，希望以後在政策方面可就雙聯的部分，考量他們在台灣時間比較短，在畢業的條件能夠跟本地學生有不同的差異規定。（王建富老師）</p>

<p>現場 回應</p>	<p>校長： 這個案例是大學部的雙聯學位，他的挑戰度會比較高，不像研究所以上的就比較容易，大學部的雙聯會牽涉到台灣要頒發學士學位給法國的學生，根據教育部的規定，臺灣的學生必須滿足基本的學分要求，才可以授予這個學位，這是中興大學自己沒有辦法決定，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決定法國的學生就可以不要修類似體育或通識課程。</p> <p>如果我有機會可以去跟教育部反應，讓教育部知道說假如大學部要推雙聯學位，通識課程可能跟我們的不太一樣。教務處在雙聯學位所扮演的腳色屬於程序的要求，至於學分或者要修哪些課，細節的部分必須行銷系跟法國這個大學合作的系去談，互相滿足對方系上的要求後，就可以提報到學校，學校會提報給教育部是否通過。</p> <p>我建議這種雙聯學位，前兩年在法國，大三大四來我們這邊，以系上去思考，他在法國修的課，跟我們大一大二很類似，可以抵免我們大一大二的某些課，以你們專業，教務處應該不會有意見，教育部也是。通常大三大四屬於專業課程，不會是大一大二的通識或共同科，所以盡量去承認他們在法國所修的共同科目。這邊再密切去討論，由系的角度去承認對方的課。這部分我把它記下來，請王老師再跟教務處密切討論。</p>
<p>會後補 充說明</p>	<p>因應單位：教務處</p> <p>一、依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復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本校於「學則」第 62 條規定，學生須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訂定之畢業條件，方得取得學士學位，合先敘明。</p> <p>二、另有關雙聯學制之相關規定，亦請參閱國際事務處「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詳如附件），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p> <p>三、承上，現行制度須符合各該系自訂之畢業條件，方能取得該系之學位授予。</p>
<p>問題 4</p>	<p>攸關老師跟學生出入便利性的問題。</p> <p>第一項就是週末的時候西大門即使是有通行證的老師也沒有辦法進出，不知道學校的考慮是著眼在哪裡，是否有機會讓證的老師在周末可以進出。</p> <p>另一項是和大樓進出有關，現在入口的體溫篩檢跟實聯制都已經取消，但是整棟大樓都還是維持單一出入口，有老師反映是否可以讓出入口恢復到正常的狀況，也有請管委會去了解，依現在教育部的法規</p>

	好像還是維持在建築物採單一出入口，以上問題請教學校的作法跟方式。（謝熨君院長）
現場 回應	<p>校長： 西大門通行問題再請總務處了解原因，大樓的單一出口部分請防疫小組回答。</p> <p>事實上西側門開放也可以，只要有證就可以進出。考量本校只有大門口有收費系統，原先是怕外面的人從西側門進來，不過現在應該都要自動化、智慧化，這兩項我們紀錄，請相關單位回答。</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總務處、學務處</p> <p>總務處： 有關西側門通行，自啟用至今觀察，通行車輛已逐漸增加，且較少有誤闖的情形發生，考量本校師生進出方便性，西側門調整為周一至周日，除本校固定門禁時間外(比照正大門門禁時間)，已辦理識別證車輛皆可通行。</p> <p>學務處： 本校依教育部修正後之防疫管理指引，並經 111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5 次(擴大)會議通過本校各大樓系館改採設置體溫自主測量設備，維持單一出入口管制，另考量外送及物流人員每日接觸不特定群眾，禁止進入本校各大樓系館，請於單一入口處交貨或放置於指定取貨處。另 6 月 2 日經洽詢教育部承辦人表示各中央部會與各級學校仍採行單一出入口管制。</p>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本校 47 次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 95.12.28 台(二)字第 0950189466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修訂第 2, 4, 5, 6, 7, 8, 9, 13, 16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本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報經教育部 98 年 4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53577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修訂第 2, 3, 4, 5, 7, 10, 11, 1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8214 號函同意備查(修訂第 4, 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3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報經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96787 號函同意備查(修訂第 2, 4, 6, 13, 1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碩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依本辦法修習雙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 二、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於簽約二週前提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及其分配的規劃。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送院核章後，轉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外國學校在學證明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兩封推薦函。
- 四、中文或英文研修計劃書。
- 五、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 六、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無論文者免附，惟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七、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九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

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